

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

109.6.20

敬請張貼公告

請點選「[109-1 選課注意事項\(請·一·定·要·看\)](#)」

必修選課

1. **帶入**「必修課程」依各系所設定，預選前由系統**帶入**該班名單。
2. **無帶入**「必修課程」(含興趣選項必修：「通識」、四技大二「體育興趣選項」、文學與創新)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。興趣選項必修「通識、體育、文學與創新」，可於「[選課系統](#)」選填 10 個志願，由電腦批次作業分發，每次預選各類只批次分發 1 門；同一學期通識至多 2 門、體育(興趣選項必修)至多 1 門、文學與創新至多 1 門，因重補修須多修者，詳見「選課注意事項」規範。
3. 「能力分班」課程，不開放網路選課，如欲加選、退選請洽開課單位辦理。
4. **必修重補修**：「校共同必修」重修，同學制內(含日夜間別)可自行網路加選；「校共同必修」補修，跨系、跨學制(四技跨二技、二技跨四技)修需填「[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](#)」。「學院必修」重補修，同學院內可自行網路加選。「系所必修」重補修本系本學制低年級，可自行網路加選。大一、大二校共同必修英語課程為「能力分班」，加退選、重補修、抵免登記請洽語言中心辦理(人科一館 2 樓 05-5342601 轉分機 3273)。**必修先修**：經自己所屬系所同意得修高年級必修者請填「[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](#)」。**必修退選**(不含「能力分班」課程)：已帶入之必修課程，如有特殊情形經自己所屬系所同意退選者請填「[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](#)」。**※表格請自行下載可至教務處最新消息「109-1 選課公告」/選課專區**：減修、超修、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、碩士在職專班修日間部 3 學分修習申請表等。紙本申請表請核章完成後於 9/25(五)17 點前，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臨櫃當場辦理【行政大樓 1 樓】，未核章完成、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※自己必修課程流程圖查詢：單一入口/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/[必修課程流程圖](#)或「應修未修畢業學分」介面

【如有選課及學分認列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自己所屬系所承辦人員。】

註：107 學年起入學新生「通識」課程增至 14 學分，舊生校共同必修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、「憲政法治」課程學分已停開得以任一門「通識」課程補修，相關問題請洽通識中心(055342601 轉分機 3101 人科二館 1 樓)。

選課階段		選課日期	方式
1	在校生 第 1 次預選	109 年 06/22(一)至 28(日) (29(一)中午 13:00 前公告 批次分發結果)	(1) 在校生期末第 1 次預選次學期課程。 (2) 有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:00 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(3) 興趣選項必修：通識、體育、文學與創新，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，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。
2	新生預選(含 新交換生及 轉、復學生)	8/31(一)至 9/3(四) (9/4(五)中午 13:00 前公告 批次分發結果)	(1) 新生含新交換生、轉、復學生第 1 次預選課程。 (2) 有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:00 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(3) 興趣選項必修：通識、體育、文學與創新，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，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。
3	全校學生 第 2 次預選	9/7(一)至 9/10(四) (9/11(五)中午 13:00 前公告 批次分發結果)	(1) 有限制人數課程，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:00 前批次分發；其餘採即選即上。 (2) 興趣選項必修：體育、文學與創新，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，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。若第 1 次預選時已獲分發 1 門，則該類別不再分發(但可退選後再重新預選)。 (3) 「 通識 」若已分發 1 門或未分發，本次預選皆可再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，至多分發 1 門。 (4) 開始受理大學部減修學分申請、成績優異超修申請，核章完畢請於 9/25 下午 5 時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4	全校學生 加退選	9/21(一)至 9/25(五)	(1) 所有課程採即時選課。 (2) 大學部學生「 通識 」課程於預選時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，本階段可選至多 2 門。(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紙本申請第 3 門) (3) 開始受理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修日間部 3 學分修習申請表」，核章完畢請於 9/25 下午 5 時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	選課結果清單確認/列印	9/28(一)至 10/30(五) 【9/26 停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】	第 3 週開放「選課結果清單」確認/列印，登入路徑：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我的課程→選課結果清單。
5	期中考前一週退選	11/2(一)至 11/6(五)下午 5 時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	(1) 停修申請限 1 個科目。加退選過後，如欲停修某 1 科目，得以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」申請。退選後，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，已申請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。 (2) 請於期中考前一週持單逕洽教務處課教組辦理

※系統開放選課期間：24 小時開放。(Network will be operational 24 hours)